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3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1月14日17: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黄凤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贾凤莲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5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三届监事会各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监事代表的议案》。

一、董监高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推选张慧先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三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监事会战略委员会：张慧先（主任委员）、陈飞勇、张强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张慧先（主任委员）、张慧春、胡洪群

监事会提名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飞勇（主任委员）、张慧春、胡洪群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选举了第三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监事占多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任期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主席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推选贾凤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公司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慧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飞勇先生、王同春先生、黎泽华先生、李素英女士、陈飞勇女士、张强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贾凤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安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其中，公司董秘室秘书会将秘书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秘资格证书，且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董董对张慧先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陈飞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同春先生、黎泽华先生、李素英女士、陈飞勇女士、张强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贾凤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陈安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表示同意。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慧女士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第3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4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及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及辞职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情况，综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等因素，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公司适用对象

张慧先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住权（加拿大）；武汉大学（原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毕业。1987年7月至1994年5月任湖北省水利计划设计院水环境工程部主任、工程师，主任、教授级高工；1994年5月至1995年1月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水环境工程部主任、工程师，主任、教授级高工；1995年1月至2004年5月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水环境工程部主任、工程师，主任、教授级高工；2004年5月至2010年任公司水环境工程部主任、工程师，主任、教授级高工。

二、适用期限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换届、任期内部调整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扣代缴。

3.如存在兼任职务，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激励高管恪守勤期，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5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及辞职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及辞职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情况，综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等因素，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公司适用对象

张慧先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住权（加拿大）；武汉大学（原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毕业。1987年7月至1994年5月任湖北省水利计划设计院水环境工程部主任、工程师，主任、教授级高工；1994年5月至1995年1月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水环境工程部主任、工程师，主任、教授级高工；1995年1月至2004年5月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水环境工程部主任、工程师，主任、教授级高工；2004年5月至2010年任公司水环境工程部主任、工程师，主任、教授级高工。

二、适用期限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换届、任期内部调整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扣代缴。

3.如存在兼任职务，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激励高管恪守勤期，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6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济峰”）持有公司股份4,80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济峰一号”）持有公司股份2,70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济峰”）持有公司股份996,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存在关联关系，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0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全部于2022年3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作为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800,12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5%，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收到股东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均未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提示函。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名称：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数量：4,800,72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减持价格区间：4.80-6.00元/股；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减持名称：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数量：2,703,12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9%；减持价格区间：4.80-6.00元/股；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减持名称：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数量：996,29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减持价格区间：4.80-6.00元/股；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减持名称：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数量：4,800,72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减持名称：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数量：2,703,12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9%；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减持名称：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数量：996,29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已实施减持/未实施 口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判断实施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口是 否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济峰”）持有公司股份4,80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济峰一号”）持有公司股份2,70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济峰”）持有公司股份996,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存在关联关系，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0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全部于2022年3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作为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800,12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5%，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收到股东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均未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提示函。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名称：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数量：4,800,72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减持名称：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数量：2,703,12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9%；减持方式：集中竞价